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6.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2年10月19日起），若再次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10月18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6.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2、2018年1月，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3、2018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4元/股调整为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4、2019年7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5、2020年8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6、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46元/股调整为7.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止目前，“模塑转债”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截至2022年10月18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价已出现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15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2年10月19日起），若再次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5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即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增加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1、2022年1月25日，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联盛鑫935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盛鑫935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0.17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2年6月6日，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联盛鑫969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国联盛鑫969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4.56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22年6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7.6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2022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大额存单产品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51.6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2022年6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97.52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6、2022年6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2.5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已到期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赎回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情况
长沙银行永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7	2021/12/27	已赎回，实际收益38.58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4	2021/12/24	已赎回，实际收益39.54万元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1/09/26	2022/01/03	已赎回，实际收益115.07万元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7		已赎回，实际收益47.83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9		已赎回，实际收益42.08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1/09/30	2022/03/30	已赎回，实际收益1.58万元
长沙银行永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2/1/28	2022/4/28	已赎回，实际收益46.45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26	2022/4/26	已赎回，实际收益24.34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2/1/26	2022/4/26	已赎回，实际收益67.00万元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2/1/27	2022/4/27	已赎回，实际收益51.78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2/1/28	2022/4/28	已赎回，实际收益29.59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2/02/17	2022/05/18	已赎回，实际收益44.39万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25	2022/7/25	已赎回，实际收益40.17万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6/7	2022/9/7	已赎回，实际收益14.56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6/10	2022/9/10	已赎回，实际收益7.60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2/5/31	2022/10/17	已赎回，实际收益51.65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2/6/8	2022/10/17	已赎回，实际收益97.52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6/8	2022/10/17	已赎回，实际收益12.55万元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赎回，不存在尚未到期或尚未赎回的产品。

六、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78.82万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7.45万股，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89.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85.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0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BJAA1101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注）	120,944.74	67,14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28,764.25
合计		154,944.74	95,904.25

注：该募投项目全称为“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2000套、智慧加药系统2000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200套、大型装配式水厂20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000.00	1.5%-2.9%	24.33-47.04	7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5%-3.0%	23.06-37.4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为74天，即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2月30日。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为91天，即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威派格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761.17	316,144.28
负债总额	105,369.55	103,26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988.74	212,072.24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75.65	-25,404.9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

2、“利尔转债”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

3、“利尔转债”赎回价格：100.0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1月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1月11日

6、“利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1月1日

7、“利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1月4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利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尔转债”，将按照100.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利尔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21号）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2亿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509号文”同意，公司8.5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上市数量852万张。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4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10月17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公司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18.82元/股调整为18.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2）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6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3）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42元/股调整为1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5、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利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尔转债是否行使赎回权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利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利尔转债”。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80\%\times 18/365=0.0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100.09元/张

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7元；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和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9元；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尔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利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尔转债”自2022年11月4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1月4日为“利尔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尔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1月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1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利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7575627或0816-2841069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利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利尔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利尔转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张

名称	职务	期初直接持有数量（2022.4.12）	期间合计直接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直接卖出数量	期末直接持有数量（2022.10.12）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64,427	0	864,427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利尔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利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利尔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信息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红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调整挂牌价格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毅昌发展”）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8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沈阳毅昌发展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年9月28日，公司接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挂牌事宜已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并已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挂牌信息。挂牌公示期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4日，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公司在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4日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股权出售，申请标的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拟将挂牌价格下调，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不变。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授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一）若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可根据上述股权挂牌转让的市场情况，向下调整挂牌价格，新的挂牌价格不低于首次挂牌底价的70%；

（二）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上述标的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四、本次调整挂牌价格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子公司沈阳毅昌发展的挂牌价格，有利于公司有效实施子公司沈阳毅昌发展的49%股权的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毅昌发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尚不明确，交易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毅昌”）为孙公司苏州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毅昌”）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孙公司苏州毅昌的情况

1. 被担保孙公司苏州毅昌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陈敬华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8号2#厂房一楼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7FRNAW98

（7）成立时间：2022年01月0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江苏毅昌持有苏州毅昌100%的股权

（10）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江苏毅昌100%股权，江苏毅昌持有苏州毅昌100%股权。

2. 苏州毅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33889.48	/
负债总额	3704721.41	/
净资产	5529168.07	/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70831.93	/
净利润	-970831.9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毅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江苏毅昌拟为苏州毅昌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期限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以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目的

子公司江苏毅昌为孙公司苏州毅昌提供担保是苏州毅昌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苏州毅昌银行融资渠道的畅通。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被担保的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货款回笼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0月18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33万元，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17.06%；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余额3170万元，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4.90%。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2-033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2年第三季度	2022年第二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吨	850,418.97	922,301.82	-7.79
	销量	吨	856,168.97	923,197.07	-7.26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954,600,672.09	2,733,123,668.64	-28.48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282.96	2,960.50	-22.89
沥青	产量	吨	30,852.04	23,571.32	30.89
	销量	吨	34,092.04	22,281.32	53.01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79,274,320.80	111,180,333.56	61.25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5,258.54	4,989.85	5.38
工业萘	产量	吨	9,361.05	9,181.40	1.96
	销量	吨	9,408.86	9,163.62	2.68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43,050,740.55	40,245,605.34	6.97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4,575.55	4,391.89	4.18
甲醇	产量	吨	68,588.37	78,763.08	-12.92
	销量	吨	69,520.93	79,167.73	-12.19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48,492,471.29	177,520,969.72	-16.35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135.94	2,242.34	-4.75
炭黑	产量	吨	10,987.30	5,789.10	89.79
	销量	吨	12,142.80	4,371.70	177.76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97,561,888.07	34,352,936.53	184.00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8,034.55	7,858.03	2.25
纯苯	产量	吨	22,312.18	15,914.37	40.20
	销量	吨	22,133.72	16,016.52	38.19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60,069,820.54	121,267,922.87	32.00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7,231.94	7,571.43	-4.48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经营指标	单位	2022年第三季度	2022年第二季度	变动比率（%）
洗精煤	采购量	吨	1,120,500.64	1,181,594.10	-5.17
	消耗量	吨	1,106,454.06	1,203,222.00	-8.04
	采购金额（不含税）	元	2,149,043,083.80	2,663,982,502.57	-19.33
	平均单价（不含税）	元/吨	1,917.93	2,254.57	-14.93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没有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2-034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7,637.07万元～272,637.07万元，与上年同期184,614.86万元相比，将增加83,022.21万元～88,022.21万元，同比增加44.97%～47.68%。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3,656.96万元～268,656.96万元，与上年同期183,611.57万元相比，将增加80,045.38万元～85,045.38万元，同比增加43.59%～46.3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7,637.07万元～272,637.07万元，与上年同期184,614.86万元相比，将增加83,022.21万元～88,022.21万元，同比增加44.97%～47.68%。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3,656.96万元～268,656.96万元，与上年同期183,611.57万元相比，将增加80,045.38万元～85,045.38万元，同比增加43.59%～46.32%。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4,614.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611.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7206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2年前三季度，受春节、冬奥会、能耗控制、环保限产、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炼焦煤市场价格稳中上涨，焦炭市场价格先扬后抑，煤焦钢市场呈现结构性偏紧的格局，但是产业链利润差异较大，钢厂、焦企利润均处于近年来低位。公司不断强化安全和环保管控，深入推进精益化管理，充分释放装置产能，持续优化营销市场布局，生产经营工作稳定运行。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长期股权投资方面，公司确认的联营企业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对预告期业绩预增有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